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李維芹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2
電子郵件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80806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29日公告實施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」，配合辦理法令修訂、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定，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之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業報奉行政院108年2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80004665號函備案，並經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實施；其計畫內容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（https://www.cpami.gov.tw）〔首頁/營建署家族/營建業務/綜合計畫組/特定區域計畫專區/7.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-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〕下載參用。

二、為具體執行本計畫內容及規定事項，爰本計畫第五章執行計畫，已明訂「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」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」、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」、「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」及「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」，請就貴管涉及之相關事項，依計畫規定之

抄本

辦理時程，配合辦理法令修訂、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，俾逐步推動落實本計畫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(請一併轉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裝

訂

線